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

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因内控管理失当，已无收回可能性的三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,302,886.00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,302,886.00 元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重庆万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货款	1,105,000.00	无收回可能性	否

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	货款	110,400.00	无收回可能性	否
重庆跨越隆豪汽车车桥有限公司	货款	87,486.00	无收回可能性	否
合 计		1,302,886.00		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31日